

购销合同

采购方（甲方）：榆林市榆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供应方（乙方）：陕西泰昂嘉欣医药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《民法典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规定，在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就 2024 年 09 月 30 日榆阳区地方病现患病人治疗药品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XYX-YL-2024012）达成如下协议，供双方共同遵守。

1. 项目内容及金额：

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，0.24g(以盐酸氨基葡萄糖计)*42粒/瓶，9252瓶，单价44.1元。碳酸钙D3咀嚼片，每片含碳酸钙1.25克(相当于钙500毫克)，维生素D3 200国际单位*100片/瓶，3084瓶，单价54.6元。麝香止痛贴膏，7cm*10cm*10贴/盒，6168盒，单价5元。

以上药品一批共计金额大写：陆拾万零柒仟贰佰叁拾玖元陆角整，小写：607239.6元。

2. 履行合同的时间、地点及方式：

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。

交货地点及方式：由甲方指定交货地点；乙方负责将药品运抵交货地点及承担运输的相关费用。

3. 药品的验收：

(1)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药品后2日内组织验收。

(2)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等问题，甲方应当场提出，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、更换等处理措施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。

(3)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后，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、验收或拒绝接收、验收的，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4. 本产品质量应符合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》的相关规定。

(1) 乙方供应的药品，患者在用药期间或在产品有效期内如遇厂家召回等质量问题，乙方配合厂家召回相关产品并按召回数量等量调换该合格产品，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(2) 乙方提供物资与标的必须一致，并符合所需质量标准。

(3)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成交物资时，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，商标权或保护期的起诉。

(4) 乙方必须提供其合法的有效资质。

(5) 乙方所供物资须提供同批号的检验报告书，随货同行单及发票。

5. 付款人及付款方式：

(1) 付款人：榆林市榆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2) 付款方式：货物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出具全额发票给甲方，

甲方及时支付合同全款。

(3) 乙方收款信息:

开户人: 陕西泰昂嘉欣医药有限公司

开户行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西沙支行

账 号: 1021 0593 0263

6.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:

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, 协商解决不成, 则通过 向人民法院提
起诉讼 途径解决纠纷。

合同订立时间: 2024 年 10 月 8 日

合同订立地点: 榆林市榆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甲 方: (公章)
榆林市榆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委托代理人: 张

电 话:

乙 方: (公章)
陕西泰昂嘉欣医药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: 赵 磊

电 话: 0912-3265468